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綜合回應代表團體及意見書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5 月 5 日舉行會議。會前，下列團體／人士亦提交了書面意見書－

- (a) 香港律師會；
- (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c) 香港中華總商會；
- (d) 王友金先生；
- (e)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
- (f)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 除提交書面意見書外，大律師公會和王先生亦出席上述會議，發表意見。下列團體亦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達意見－

- (a)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
- (b) 法國工商總會
- (c) 香港仲裁司學會

對於這些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和評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第 2(1)條：定義

3. 就大律師公會對“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及該定義與第 25 條的關係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在對 2007 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中處理。政府當局將以該文件第 17 至 21 段所載內容作為對此的回應。

4. 同樣地，政府當局的回應亦已處理大律師公會對“指明合約”的定義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將以該文件第 9 至 16 段的內容作為回應。

第 2(2)條：內地法律用詞的釋義

5. 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22 至 26 段已處理這方面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 3 條

6. 大律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的中文本未能忠實反映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的意思。這個看法並非完全正確，因為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中文本並沒有排除合約各方為解決在與指明合約有關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條例草案第 3(1)和(2)條的中文本以下述方式反映選用法院協議與指明合約的關連：

“由指明合約的各方訂立的協議……指明由……法院裁定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

條例草案第 5(2)(b)條 — 與《安排》的用語不一致

7. 條例草案第 5(2)(b)條採用了“依據”而非“具有[書面管轄協議]”，不能說是與《安排》第一條不一致。“依據”一詞反映了《安排》的規定，即有關的內地判決須以當事人之間的管轄協議為根據。

條例草案第 6 條

8. 政府當局不同意條例草案第 6(1)(d)條的涵義較《安排》第二條第(一)(2)項所提述的“提審”更廣泛。在條例草案第 6(1)(d)條提述“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是有必要的，因為最高人民法院是內地最高級別的法院，“由上一級法院提審”這個概念不適用於該法院。

條例草案第 7 條

9. 條例草案第 7 條訂明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也適用於被規定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如某內地判決被規定須分期履行，判定債權人可根據第 13 條申請登記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第 7 條與第 13(2)(c)條互相關

連，由於第 13(2)(c)條規定，就將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的申請而言，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包括第 7 條)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條例草案第 18 條

10. 條例草案第 18 條載列在何種情況下原訟法庭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指定法院(即條例草案所指的內地法院)最適宜應用其有關選用法院協議有效性的法律，原因是《安排》用以測試協議是否有效的準則，是參照指定法院的法律。如內地法院已根據內地法律，就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有效性作出裁定(判決所證明者)，香港法院便不宜應用內地法律來覆核選用法院協議的有效性。

條例草案附表 2：證明文件的中文譯本

11. 建議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7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沿用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7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的做法。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7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並無訂定具體條文，規定尋求在第 319 章所涵蓋的外地國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時，須提交翻譯成該外地國家法定語文的經核證譯本。

12. 根據《安排》第六條第二款，為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法院判決而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如沒有中文文本，申請人應當提交證明無誤的中文譯本。由於提交中文譯本的規定關乎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請，政府當局認為此事應由內地法院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加以規管。¹

13. 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申請人如欲取得有關文件的中文譯本，以支持尋求在內地執行香港判決的申請，便應自行支付所需費用。這做法與第 319 章的現行制度一致。

¹ 請注意：內地與香港特區於 1999 年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四條亦訂明，如有關文件沒有中文文本，必須提交正式證明的中文譯本。正如《安排》第六條，該條文並無指明應向哪個機構索取中文譯本，亦無提及取得中文譯本的方法。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為施行上述 1999 年簽署的安排而發布的司法解釋，也沒有處理這些事宜。

附表 2：可提出司法覆核的判決

14. 建議的《區域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由區域法院作出有關的香港判決，相應地受條例草案第 3(1)條所界定的“選用香港法院協議”規限，並應涉及業務與業務間的合同。

15. 理論上，當事人可就區域法院作出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然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似乎與《安排》所指定的民商事案件不大相關。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司法覆核範疇(如有的話)，只限於區域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但以作為其他補救方法，該等判決可透過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覆核其內容。²

16. 有意見認為，即使有任何提出司法覆核的理據，法庭一般會要求申請人在申請司法覆核之前，尋求其他補救方法。而法庭准許申請人在沒有尋求所有其他補救方法前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例外情況，似乎不適用於《安排》所涵蓋的有關民商事案件³。

建議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71B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4)條規則

17. 《高等法院規則》第 71B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訂明，高等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21(3)條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有關判決的生效日期(第(e)項)及上訴時限已經屆滿或上訴時限將於何日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是否已有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第(g)及(h)項)。《區域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4)條規則亦有類似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條文應可處理《安排》第二條有關“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的規定。

² (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及《2007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1 冊第 59/19/1 及 59/19/3 段的評述)

³ 見《2007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1 冊第 53/14/13 段第 4 節的評述。

建議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7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8. 《安排》第五條第二款訂明，“已經部分或者全部執行判決的法院應當根據對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執行判決的情況。”政府當局已注意到這項規定，故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71A 號命令第 3(1)(c)(iii)條規則中訂明，為支持要求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申請人須在支持申請的誓章中述明“有否在香港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如有的話，則亦須述明該等強制執行的詳情。”同樣，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71B 號命令第 2 條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就香港判決申請發出證明書時，亦須提供類似的資料。

19. 提供該等資料有助任何一方法院了解已在對方採取的強制執行判決的詳情。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司法機構與其他司法機關之間的聯繫，制定法例條文，而執行該等條文亦十分困難。

附表 2 第 3 段 — 對《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作出的修訂

20. 大律師公會質疑政府當局修訂第 46 章的理據。有關修訂令符合《條例草案》第 5(2)(a)至(e)條規定的內地判決或其任何部分，排除在該條例的範圍內。在檢討過第 46 章的條文後，政府當局現認同無須作出這項修訂。

21. 政府當局是為謹慎行事才提出這項修訂。因為第 46 章第 3(2)條和《安排》第九條第一款對選定訴訟地協議是否有效，採用不同的測試準則。由於第 46 章旨在處理違反選定訴訟地協議而作出的海外判決，政府當局認為，該條同樣應適用於違反選用內地法院的選定訴訟地協議而作出的海外判決，不管有關協議是否符合條例草案“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定義。因此，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附表 2 第 3 段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自然公正 — 《安排》第九條

22. 由於內地法律制度之下並無“自然公正”的用詞，因此難以將該詞明文納入條例草案內，作為兩地根據《安排》第九條的規定拒絕強制執行

判決的共同理據。不過，《安排》第九條第(四)項卻與自然公正的概念有關連。此外，不少作者曾指出自然公正有時可與“公共政策”和“欺詐”重疊，根據《安排》第九條第二款可援引“公共政策”和“欺詐”為理由向香港法院提出抗辯⁴。我們認為《安排》第九條(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提供的保障，與《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第 4 及第 5 條為執行其他外地判決所訂明的保障相若。

大律師公會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意見

23. 就大律師公會對“選擇訴訟地”的意見，政府當局並無特別意見，但只想重申我們就普通法對此點的立場所作的評述，有關詳情已載於 2007 年 5 月 11 日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內。我們想補充的是，政府當局希望藉《安排》的落實，可以鼓勵與訟各方在可行情況下選用香港法院作為解決糾紛的訴訟地。這與政府當局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調解商業糾紛服務中心的長遠目標是一致的。

24. 大律師公會認為不應在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範疇中，通過立法處理不平等議價能力的問題，政府同意這個看法。我們注意到，第 319 章並無任何這類條文適用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民商事判決。此外，藉法律條文訂明怎樣才構成不平等議價能力是不可行的。

I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

2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對於政府提出條例草案以實施《安排》，均表示審慎歡迎。然而，該兩個團體對於在內地執行判決會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 2002 年 3 月進行諮詢時，亦收到類似意見。至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建議設立監察機制，應該注意的

⁴ 見由 Xianchu Zhang 和 Philip Smart 合著的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On the Arrangement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SAR* 第 573 頁及註 117，《香港法律學刊》553-584 (2006)

是，根據《安排》第十八條規定，在《安排》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政府當局協商解決⁵。

26. 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利益相關者聯繫，就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執行相關判決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會盡力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27.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亦表示，《安排》所涵蓋的管轄協議，應只限於當事人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條例草案第 3(3)(b)條反映《安排》第三條第三款，訂明相關的選用法院協議包括以電子形式訂立或證明的協議。訂立這條條文是必需的，因為現今電子通訊十分普及，並廣為商業交易所採用。條例草案第 3(3)(b)條的草擬方式，與聯合國示範法及國際公約有關“書面”的規定相似⁶。

III. 國際商會的意見

28. 國際商會認為，引用條例草案的先決條件，是當事人須訂有選用法院協議，指定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但這做法在商業合約中並不常見。政府當局與內地就《安排》的適用範圍經過長時間磋商後，才把這項條件納入《安排》內。根據這項條件，《安排》只適用於涉及當事人訂有專審法院協議的業務與業務間的合同的判決。這個做法以《海牙公約》為藍本；採用這個做法，是基於當事人雙方可以(在符合有效的法律規定下)自由決定在何處解決爭議。這也為當事人提供一個仲裁以外的途徑，解決商業爭議。

29. 在簽署《安排》之前，政府當局曾在 2005 年 12 月與 2006 年 1 月份的諮詢法律團體，並通知他們有關與訟各方須訂有選用專審法院協議。自《安排》簽署後，政府當局亦有再向法律團體及其他相關者例如商會及行業協會說明，選用專審法院協議是援用《安排》，以及在另一法域申請執行判決的先決條件。

⁵ 見《安排》第十八條。

⁶ 例如《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第 43(c)(ii)條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第 6(1)條。

IV. 王友金先生的意見

30.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中、英文本都能準確反映政策原意，而且兩個文本之間沒有實際或觀感上的歧義。我們無意以法律條文的準確性為代價，以換取行文暢順。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就是以此作為目標，並且在確保法律條文準確之餘，也儘可能確保行文暢順。

“Judgment debtor”和“judgment creditor”的中文譯法

31. 對於“judgment debtor”“(判定債務人)”，及“judgment creditor”“(判定債權人)”的中文譯法有人表示意見。這兩個中文譯法可參見《英漢法律詞典》(法律出版社出版)和《牛津法律大詞典》(光明日報出版社出版)。這兩個詞語的譯法，經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考慮，並於1995年前立法局確認《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的中文本時通過。其後，香港法例中的其他條文亦採用這兩個中文譯法，例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政府當局認為，為使用語一致起見，現有的中文譯法應予保留。

V.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

3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條例草案應只適用於內地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政府當局不能接納這個建議，因為這個建議與《安排》第二條相抵觸。同樣地，政府當局不能以《安排》第九條沒有述明的情形為理由，拒絕執行內地判決。值得注意的是，倘若強制執行內地判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這已構成條例草案第18條所指可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律政司

2007年6月

#334260v2